浙江工商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校内（外）导师制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学研究繁荣发展，调动广大教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积极性，发挥校内学术骨干和科研团队的作用，提升学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外）导师，以下简称“校内（外）导师”。其中，校内导师是指辅导我校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合作交流项目、学术会议项目、应急管理项目）的校内在编在岗人员；校外导师是指校外对我校教师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合作交流项目、学术会议项目、应急管理项目）进行辅导的特约专家。

第三条申请人的基本要求

（一）在校在岗教师或博士后；

（二）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开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

（三）获得同一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辅导资助不超过两次。

第四条校内导师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一）校内导师的基本要求

1.校内导师和项目申请人学科相近；

2.近5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别的项目；

3.同一年度未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同一年度辅导的基金项目一般不超过2项。

（二）校内导师的职责：

1.对辅导的项目申请书给予选题指导；

2.对辅导的项目申请书内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3.协助学院组织专家对辅导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多轮论证；

4.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安排，督促并协助项目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项目申请书初稿、修改稿和终稿。

第五条校外导师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一）校外导师的基本要求

其学科背景原则上应与申请人申报项目的学科方向相近、专业对口，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的负责人；

2.近年来主持过2个及以上面上项目的负责人；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评专家。

每位校外导师原则上最多辅导2个项目，对辅导经验特别丰富的专家，经学院申请和科技部审批后，最多可辅导3个项目。

（二）校外导师的职责

1.对辅导的项目申请书给予选题指导；

2.对辅导的项目申请书内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六条校内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项目申请人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方向选定一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校内导师，经校内导师本人同意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导师审定表》（见附件1）上签字。

（二）项目申请人向所在学院（部）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导师审定表》，经所在学院（部）科研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报科学技术部审定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校外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方向选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校外导师，并将校外导师信息表提交所在学院（部）审核；

（二）所在学院（部）科研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报科学技术部审定。

**第八条**所在学院（部）应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组织、协调、统筹和指导工作，帮助申请人遴选校内（外）导师及其相关工作的协调、督查。

**第九条**项目申请人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过程中，应对指导内容、进展等做好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导师在项目纸质申请书上提出详细的修改意见），并按时提交至所在学院（部），由学院（部）审核汇总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十条**为有效提高项目申请书的撰写质量、及时推进项目申请书的撰写进度，申请人须按通知规定的时间要求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校内（外）导师辅导后的项目申请书，由学院（部）审核汇总后报科学技术部。不按时提交项目申请书的，则不予资助辅导咨询费。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入校时间酌情处理。

**第十一条**对指导我校教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的校内导师给予10000元科研奖励；校外导师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劳务费，同一课题的导师奖励仅限1人。

**第十二条**申请人、校内（外）导师共同对项目指导过程的真实性负责，严格禁止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已支付的辅导咨询费原路退还，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本意见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附件：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导师审定表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校外导师咨询费发放表

附件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导师审定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请代码 |  |
| 申请类别 | □面上 □青年 □重点□杰青 □优青 □重大仪器 □国际合作 □联合基金 □其他 |
| 项目申请人 |  | 职称/职务 |  | 所在学院(部门) |  |
| 校内导师 |  | 职称/职务 |  | 所在学院(部门) |  |
| 校内导师资格条件 | □ 校内导师和项目申请人学科相近；□ 近5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别的项目；□ 同一年度未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同一年度辅导的基金项目一般不超过2项。 |
| 项目申请人意见 | 本人了解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外）导师制工作方案（试行）”，并遵守办法规定的条款。签字： 年 月 日 |
| 校内导师意见 | 本人了解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校内（外）导师制、工作方案（试行），并履行校内导师的职责。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意见 | 科研主管院长签字（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科学技术部审定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和科学技术部各一份。

附件2

|  |
|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 |
| 序号 | 项目申请人姓名 | 项目名称及申报项目类型 | 专家姓名 | 专家所在单位 | 专家基本条件 | 专家联系方式（手机） | 专家身份证号码 |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部）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校外导师咨询费发放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申请人姓名 | 项目名称及申报项目类型 | 专家姓名 | 专家所在单位 | 咨询费金额 | 专家身份证号码 |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支行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学院（部）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部负责人签字：